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國字第4號

上訴人 誼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夏珍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范世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國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第二審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「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55號、653號、5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8年度重國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，而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核其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528萬9,2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萬9,8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本院於109年6月5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1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詳本院卷第21、27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第二審裁判費用之訴訟救助，惟亦經本院於109年6月5日以109年度聲字第143號裁定駁回。雖其就訴訟救助之裁

01 定亦提起抗告(尚未確定)，惟既係於第二審程序為訴訟救助
02 參照上開說明，本院仍得以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駁回
03 其上訴。

04 三、茲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
05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一份在卷可按(本院卷第35頁)，揆之上開
06 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0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09 法官 張國華

10 法官 高英賓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
13 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14 書記官 吳伊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